

汉高祖刘邦太牢祀孔子考

□ 徐州 刘馨雅

汉高祖刘邦的故乡是我的老家。老家的许多传说、地名、典故，都和刘邦有关。那首“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更是从小耳熟能详。爸爸是个画家，他和他的朋友们一起喝茶谈艺时，经常谈到历史典籍的一些趣闻。这让我对刘邦的史书记载很有兴趣，在语文老师和历史老师的帮助下，我阅读了史记及汉书中有关刘邦的篇章。汉高祖刘邦过鲁祭祀孔子，《史记·高祖本纪》里没有记载，《史记·孔子世家》里记载过鲁祭祀孔子的事件，但没有记载时间，《汉书》记载了事件的过程和时间。

《史记》成书于“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最为鼎盛之时，司马迁写《高祖本纪》时，怎么会把高祖过鲁太牢祀孔子这么大的事件给忽视了？反观《孔子世家》，司马迁对孔子满篇皆奉颂之词。这就引起我一探究竟的极大兴趣。通过对几篇史书的对比，我发现，高祖过鲁太牢祀孔子，仅仅是个传说，它是汉武帝时期文人所添加的，不是历史事实。有关汉高祖刘邦祭祀孔子的说法，《史记·孔子世家》有如下记载：“高皇帝过鲁，以太牢祠焉。诸侯卿相至，常先谒然后从政。”《汉书》：“（十二年）十一月，行自淮南还。过鲁，以太牢祠孔子。”太牢，是古代帝王祭祀社稷时用的牛、羊、豕三牲。以太牢祀孔子，规格是相当高的。

《史记·高祖本纪》中，记述汉高祖十二年十一月

前后的一些事件，让我们从中探寻出一些蛛丝马迹。史记记载了刘邦从汉高祖十一年七月，一直到去世的活动轨迹。十一年七月（公元前196年7月），淮南王黥布拉旗造反，高祖刘邦御驾亲征，亲率大军前去平反。高祖十二年十月（公元前195年10月），高祖刘邦在会甄（今宿州市埇桥区西大营镇）击败了黥布的主力军队。宿县离刘邦的故乡很近。刘邦旗开得胜、心情顺畅，就一路凯歌，带着大军浩浩荡荡返回故乡。衣锦还乡，多么豪迈和骄傲之事啊，“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纵酒”，不但喝酒，还喝得畅淋漓，喝醉了，就鼓乐。“酒酣，高祖击筑”边击筑琴，边高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唱着唱着，舞之蹈之。最后，乐极生悲，“慷慨伤怀，泣数行下”

高祖刘邦离开沛县是往西去的，“沛中空县皆之西献”走时，沛县城里全空了，百姓都赶到城西来敬献牛、酒等礼物。高祖在御驾亲征剿灭黥布造反时，被流箭射中，荣耀返乡又是喝酒，又是跳舞，在返回长安的路上就病了。病越来越厉害。去世前，吕后和刘邦有一段著名的对话。这些对话，被后来的许多皇帝引用、借鉴。吕后问高祖刘邦，谁来辅佐：“陛下百年之后，如果萧相国也死了，令谁代之？”高祖刘邦说：“曹参可以。”又问曹参以后的事，高祖刘邦说：“王陵可以。不过他略显迂愚刚直，陈平可以帮助他。陈平智慧有余，然而难以独

自担当重任。周勃深沉厚道，缺少文才，但是安定刘氏天下的一定是周勃，可以让他担任太尉。”吕后再问以后的事，高祖刘邦说：“再以后的事，也就不是你所能知道的了。”

高祖刘邦亲率大军攻打黥布，取胜后由淮南到沛衣锦还乡，光宗耀祖，由沛西行过丰，在丰县的邀帝城畅饮后，一路西行回长安，不久，就去世了。由此可见，过鲁太牢祀孔子，只能是一个传说罢了。创立于春秋末、战国时儒家学说，当时并非主流思想，到了秦嬴政“焚书坑儒”时，人们更是避而不谈。直到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才得以发扬光大。《史记》成书于儒教最为鼎盛之时，若汉高祖刘邦曾经过鲁祀祭孔子，司马迁写《高祖本纪》时一定会有记载。之所以没有记载，就是它不是历史事实。

汉武帝时，文人为汉武帝刘彻“尊儒奉孔”造势而添加过鲁太牢祀孔子，“过鲁，以太牢祠焉”。而《汉书》，为了把这件事修饰得更真实些，又添加了“十一月，行自淮南还。”

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历史史实中，找到一些旁证。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里讲，完成了《史记》的撰写工作之后，他又另誊抄了一份。这是因为，司马迁预料到真实写史一定会引起汉武帝不满，必会命人篡改内容，所以另誊一份保留。司马迁外孙杨惲不慎外泄原稿，被汉宣帝腰斩。可见，史记中的有些内容是被动过手脚的。

勤工俭学

□ 合肥 日月

上世纪七十年代上中学的人，可能都还会记得在那个年代，一到放暑假，很多学生都会到工厂里去勤工俭学。我也不例外，记得上高一那年暑期，我有机会到合肥造纸厂去勤工俭学。

合肥造纸厂，位于合肥东郊。我在厂里勤工俭学的工种，就是在厂外的一堆堆堆集如山的废品中，把废纸、纸箱、旧书刊分拣出来，然后装上平板车子，再运到化纸浆的车间里。这一工作看似十分简单，但做起来不仅十分难以煎熬，而且还十分的累。尤其是这些废品都是从各地废品站回收来的各种各样废纸，经过风吹雨淋，再经盛夏火辣辣的太阳一暴晒，废纸堆里就会散发一股股发霉臭刺鼻难闻的味道。尽管上班时都戴着口罩，但也很难挡得住这刺鼻的气味。一天工作8个小时，一天的工钱是4毛5分钱，一个月工资才能拿到11块多钱。一个暑期，就能挣上20块多钱。别看这钱现在看少的可怜，但在当时，可是很值钱的。那时候，我们上中学一个学期的学费，也不过四五块钱。况且那时去勤工俭学，也不完全是为了钱。更重要的是为了培养自己的劳动意识，更早期地去认识社会，开拓视野，增长知识，增加阅历，锻炼自立能力。

我家离厂回来路上约有十几公里，如果要是抄近道至少也要有10公里。刚上班头几天，还是志高气昂、兴致勃勃的。每天一早就带着装有午餐的饭盒子，骑着自行车出门去上班了。可没干几天，新鲜劲一点点都没有了，再加上每天干的活又苦又累又脏，灰尘又大。有时回来不仅累得连腰都直不起来，而且还一身臭汗，甚至脏的满脸是灰，只露出两双眼睛。自己长那么大，那儿受过这等苦呀？对此，我也曾打起了退堂鼓。心想：这勤工俭学不像平时学校组织去学工学农学军那样轻松呀！上班

没几天，全身上下在野外作业，被太阳晒得跟“非洲人”一样黑……可转念一想，在工厂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每天的生产量大致一样，如果突然辞职不去，其他工人就得多干些活，这样不是更对不起大家了吗？

想着，想着，脑海突然闪现出早在1919年到1920年，我国就先后分17批约1700多名学生赴法勤工俭学。这其中还有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漂洋过海到法国边留学、边勤工俭学。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勤工俭学的事迹激励和感染着我，况且我不就是一个暑期嘛，再苦再累再脏，咬咬牙，坚持坚持，就顶过去了。再说那时候我十分喜欢读书，但由于课外读物十分匮乏，加上家庭经济条件有限，几乎没有买过什么课外读物。正好在造纸厂勤工助学，可以不花钱就能从厂里回收的一堆堆废品中找到许许多多珍贵的书籍看看。但是这些书只能看，不能带出仓库的大门。因为这些书都是公家的，公私得分明。在我印象中最深的是，我看过的《中国画语》《青春之歌》《红旗谱》《林海雪原》，都是在中午休息时，师傅们吃过饭，躺在废纸箱上睡觉。我就躲在一旁，边看边把书上的好句子抄在笔记本上。

有几次，看门师傅见我那么喜欢看书，就说：“小伙子，你喜欢就带回家好好看！不过到别忘记把书再还回来！”只要一听到看门师傅这句话，我都是满怀欢喜。有时为了能迟几天还书，我还学会“讨好”看门师傅，从家带点菜给他吃。

短短暑期一晃，就这样过去了。这个假期勤工俭学虽说苦点、累点、脏点，但我却深切感到特别的有意义，也十分值得。不仅挣足了一年的学杂费，还体验到工人的辛勤劳动，更为关键的是我还免费读了十几本好书。

多情应似贾宝玉

——读《聊斋志异》有感

□ 黄山 崔志强

贾宝玉是脂粉堆中生活的人，虽然恋香惜粉，但从不淫乱，更不将女性视为玩物。蒲松龄笔下的人物多为才子佳人，这些人间尤物，均是有情人，珍惜相逢、患难和牵手，从不滥情，这也是蒲松龄内心世界的展露，让我们看到一幅人间瑰丽的画卷。

尽管文中所涉女主角多为鬼狐，化身为靓丽女子与男子结缘。但实际是人间爱情的赞歌，假狐言世。狐多媚，人间无二，但这种不吝笔墨的赞美也是蒲松龄情怀的一种反映，女子是美好的，可以用任何形容词赞美，正像贾宝玉所言：“我见到女儿便清爽。”两者情性一致。蒲松龄所歌颂的爱情是美满的，多花好月圆。虽然经历坎坷，甚而生死劫难，但共剪西窗烛还是最终的画幅。说明蒲松龄愿意这些美好的人都拥有人生情感的完美答卷，而不是残缺。尽管书生后来多知所交女子为狐，非人，但仍不离不弃，同寝共读，实际与人无异，蒲松龄让人狐相通，狐已然成为美丽有情女子的代名词。

蒲松龄除了歌颂女子爱情的美好外，还浓笔凸写了侠肝义肠、扶危济困的情怀。文中书生多落难，家贫命蹇，走投无路之际，往往遇到好心人搀扶一把，其后命运转折，阳光洒照。但如果如果没有当时的及时扶危，书生很可能就此穷困潦倒，人生就此绝矣。一钱之债、一饭之恩就此来也。实际《红楼梦》中的贾宝玉也有如此情肠，多次为底下的婢仆担责。最严重的一次大观园查抄，如果不是贾宝玉及时站出来，“担个恶名”，化险为夷，那么几个丫头是逃不了要被逐或被鞭笞。在晴雯危难之时，也是贾宝玉冒着极大的危险去看望她，为她送去人世间最后一缕关怀，让她是怀着温暖离去的。蒲松龄歌颂了这种患难救助，并将这种情怀通过几十则故事予以传布、放大，即使动物世界也知救危，“非特人侠。”让人感知狐女的美好。

孝，是人之大义，孝的主题在《聊斋志异》中也时时得到彰显。最出名的篇目是《席方平》，为替父伸冤，经历了各种磨难，刀锯斧砍，几历生死，但“忠孝志定，万劫不移”，最终拿下冥王郡司诸吏，父亲得以“见温而活。”狐女虽是弱女子，但不忘哺育之恩，无论达或蹇，都挈父将母，将仁孝写在天地间，甚而有时以牺牲爱情和生命为代价，可歌可泣。贾宝玉虽是顽劣之子，厮混于内帷，但对长辈还是敬爱有加的。

蒲松龄在书中还宣扬了友情。世家子弟对落难书生的帮助，狐仙兔女间的相互扶助，这与贾宝玉同秦钟、蒋玉菡和柳湘莲间的情意是如出一辙的。世上的美好感情几乎都借助其笔端潺潺流淌出来，滋润读者的心田，滋润浮躁冷漠的尘世！